



## 大公关于关注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于2017年4月在债券市场发行了“17金洲01”。大公于2018年6月26日评定金洲慈航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金洲01”的信用等级为AA-。

大公关注到，金洲慈航于2019年1月24日发布《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称，近期金洲慈航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及二级子公司霍尔果斯丰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赢管理”）分别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京03民初18号】和《民事应诉通知书》【（2019）京03民初17号】，主要内容为：2017年12月21日，原告西安娜丝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娜丝宝医药”）与被告丰汇租赁及丰赢管理分别签署《咨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娜丝宝医药向丰汇租赁及丰赢管理支付咨询服务费；娜丝宝医药认为2017年12月21日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是丰汇租赁及丰赢管理利用其资金短缺，急需流动资金的危机处境，在其不得已的情况下签署。现娜丝宝医药为维护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娜丝宝医药与丰汇租赁及丰赢管理2017年12月21日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判令丰汇租赁返还娜丝宝医药已经支付的咨





询服务费 2 亿元人民币，并以 2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15%，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至丰汇租赁实际退款之日止的利息；判令丰赢管理返还娜丝宝医药已经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1.9 亿元人民币，并以 1.9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15%，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至丰赢管理实际退款之日止的利息；判令丰汇租赁及丰赢管理承担案件相关的诉讼费及律师费。

同时，金洲慈航称上述《咨询服务协议》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丰汇租赁和丰赢管理严格按照协议的相关要求为娜丝宝医药提供了尽职调查、融资方案设计等融资咨询服务，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对金洲慈航 2017 年度利润造成影响。

大公将针对上述事项与金洲慈航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经营和信用状况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